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903210028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中國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32條及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861號函規定辦理。
- 二、因債券市場交易具有最小交易面額之限制，本公司綜合考量目前全球債券市場狀況及評估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現況恐有無法達到操作效益之情形，認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故本公司據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之申請，並奉前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核准以本基金下櫃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日。
- 三、本基金為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交易之有價證券，本公司後續擬向櫃買中心提出下櫃申請。有關本基金終止上櫃日、信託契約終止日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將於本基金獲准終止上櫃後另行公告及通知各受益人。

